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03.02 ~ 2022.03.09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SmartCPA Co., & CPAs



據點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03)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及法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39
參、財富傳承新聞 -----	45
肆、勞資薪酬新聞 -----	51
伍、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	58





企業、法人及 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

1. 財政部公告：預告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104506510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預告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登載本部網站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四) 傳真：(02) 2392 - 1942。



(五) 電子郵件：b0@mail.mof.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公告 PDF：[預告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公告 PDF：[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2. 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 111 年 2 月 27 日至 111 年 8 月 26 日，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 日
台財關字第 1111004641 號

主 旨：公告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

依 據：關稅法第七十一條及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院臺財字第一一一〇〇〇四七四二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止，實施期間如遇稅則修正，機動稅率自動終止實施，改依修正後稅率課徵。



二、檢附「機動調降 90% 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1 份。

部 長 蘇建榮

[機動調降 90% 以上未變性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品目表 \(請參見 PDF \)](#)

3. 財政部公告：預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台財庫字第 1110363063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二、修正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

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law-out.mof.gov.tw/>)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國庫署。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三) 電話：(02) 2322 - 7545。

(四) 傳真：(02) 2358 - 2810。

(五) 電子郵件：A1@mail.nta.gov.tw。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4. 因業務需要出差返國依規定住宿國內防疫旅館之膳宿雜費得以差旅費報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員工因業務需要出差自境外返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住宿防疫旅館進行隔離，相關隔離期間係屬出差行程之一部分，隔離所發生之膳宿雜費若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可認屬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所發生之必要費用，得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則第 74 條規定列報國內差旅費。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基於商務往來需求，指派員工至海外出差，返國後配合防疫規定住宿國內防疫旅館進行隔離，隔離期間支出膳雜費 8,400 元、住宿費 98,000 元，共 106,400 元。

該員工於隔離期間雖無安排任何業務行程，然因隔離期間屬於出差行程範圍，所發生之費用可認屬與營業有關，由甲公司全數負擔之相關隔離費用 106,400 元可列報為國內差旅費。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員工出差返國隔離之費用，宿費應取得旅宿業開立之發票收據；膳雜費未超過日支金額標準者無須提供外來憑證，超過日支金額標準者需另提供外來憑證，據以認列費用，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250)

5. 營業人受託代銷免徵營業稅商品，除符合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規定外，仍應依法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受託代銷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時，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並於備註欄註明「受託代銷」字樣。

除符合同辦法第 4 條規定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外，縱使該代銷貨物經核准免徵營業稅，其銷售免稅貨物之銷售額仍應依法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受託拍賣藝術品，該藝術品拍定價格為新臺幣 (下同)5,600 萬元，雖經文化部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認可藝術品銷售收入及文化勞務收入免徵營業稅，惟非屬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之範圍，甲公司銷售時未依規定開立免稅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經該局按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就甲公司未依法給與他人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 5,600 萬元，處 5% 以下罰鍰，並依同法條第 2 項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之規定，裁處罰鍰 1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受託代銷免徵營業稅貨物，除符合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規定外，仍應開立免稅統一發票與買受人，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一科 李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859)

6. 給付外國股東股利應注意適用之扣繳率，以免因短扣繳稅款而遭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07 年起公司分配股利給非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國外營利事業，須依規定扣繳率 21% 辦理扣繳，且自 108 年起不得以半數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稅額抵繳應扣繳稅額。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並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且原所得稅法第 73 條之 2 規定已刪除，外國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所含之稅額，屬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稅額部分，不得再適用半數抵繳其應扣繳稅額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為 A 營利事業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於 110 年分配股利 1,600 萬元給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 B 營利事業，因計算錯誤且誤抵繳半數未分配盈餘稅額 15 萬元，給付時僅扣繳稅款 305 萬元，短扣繳稅款 31 萬元〔(1,600 萬元 × 21%) - 305 萬元〕，經該局查獲，除限期責令甲君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按應扣未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因甲君已於限期內補繳扣繳稅款 31 萬元並更正扣繳憑單，處 0.8 倍罰鍰 24 萬 8 千元。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扣繳制度係為即時掌握稅收，達成租稅公平及稽徵經濟目的，責成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各類所得時，負有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及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之作為義務，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應注意依現行規定之扣繳率，於期限內扣取稅款、繳納所扣稅款並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相關疑問，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呂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81

7.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無銷售額仍須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即使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期限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以免遭滯（怠）報金處罰。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依規定期限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稅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2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2,000 元；其逾 30 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 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 3,0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如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 1,200 元，怠報金為 3,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獨資營業人甲於 99 年 4 月設立，歷年皆正常按期申報營業稅，惟其 109 年 1-2 月銷售額 0 元誤認為無須辦理營業稅申報，故未於規定期限 109 年 3 月 16 日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109 年 3 月 15 日前適逢星期日，申報期限順延至 3 月 16 日），因其未辦理申報逾 30 日，已構成處以怠報金之要件，經該局核定怠報金 3,000 元，甲不服申請復查經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營業人之每期銷售額即便為 0 元，仍應履行按時申報營業稅之義務，以免遭處滯（怠）報金，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黃審核員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25

8. 總分支機構間應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調撥，應開立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及所屬分支機構間，如以專營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或兼營者之一方名義購買貨物或勞務，再轉供專營或兼營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其他所屬機構使用或出售，其總、分支機構如係採用分別報繳營業稅者，應視為銷售貨物或勞務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業人及所屬分支機構間發生貨物、勞務調撥的情形，在帳務上可能僅作簡單之調整；惟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營業稅，倘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有部分不得扣抵情形者，應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計算不得扣抵比例調整計算應納營業稅額；營業人總、分支機構，如採分別報繳營業稅，且總、分支機構為專營或兼營銷售免稅貨物的營業人，則總、分支機構應依上揭規定，分別按其應稅、免稅銷售額計算不得扣抵比例。

因此，營業人及所屬分支機構如採分別報繳營業稅，且貨物或勞務是轉供專營或兼營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其他所屬機構使用，其營業人及所屬分支機構間貨物之調撥，則會影響總、分支機構之應稅、免稅銷售額，致影響其個別計算不得扣抵比例，為防杜取巧，應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4 項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視為銷售勞務辦理，並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接獲轄內甲公司詢問，總公司為專營應稅貨物之營業人，109 年於金門地區設立分公司，陸續將其存貨，調撥至金門分公司銷售，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經查甲總公司及金門分公司之營業稅係採分別報繳，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門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依上揭規定甲總公司調撥貨物予金門分公司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該局隨即輔導甲總公司自行補報補繳 109 年至 110 年間調撥至金門地區之貨物，銷售額 4,670 餘萬元，營業稅 233 萬餘元。

該局籲請，總分支機構間有貨物、勞務互相調撥情形，且總分支機構採分別報繳營業稅之營業人，自我檢視如有上揭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所漏稅款，以避免事後經查獲補稅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陳審核員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251

9. 國內營業人出售國外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取得之收入應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於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該勞務係在我國境內提供及使用，核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其取得之收入應按稅率 5% 計算營業稅額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課徵營業稅，尚無零稅率之適用。

該局說明，按營業稅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銷售之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屬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換言之，我國境內銷售勞務之認定，係兼採勞務「提供地」及「使用地」原則。次按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適用零稅率，即勞務「提供地」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外，方得適用零稅率。

依前揭規定，國內營業人出售註冊登記在國外之專利權及商標權予國內另一營業人，該專利權及商標權雖註冊登記於國外，但既由國內營業人在我國境內提供，且由我國境內另一營業人取得，其勞務之「提供地」及「使用地」均在中華民國境內，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取得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尚無外銷勞務及收取外匯情事，其銷售該勞務取得之收入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劉股長
聯絡人電話：(03)3396789 轉 1233

10.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15 條，在職訓練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2 小時。

該局進一步說明，記帳業者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核准之專業訓練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

在職訓練辦理機關（構）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 15 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

該局為服務記帳業者及在職訓練舉辦單位，特別提供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最新開課資訊，放置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洗錢防制專區」（路徑：首頁\分眾引導區\專業人士\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區\洗錢防制專區），歡迎記帳業者及在職訓練舉辦單位自行查閱或下載運用。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徐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20



11. 產製應課菸酒稅產品，應如實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如期申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廠商產製應課徵菸酒稅之產品前，應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並按菸酒稅法規定期限申報及繳納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分析產製廠商常見違章樣態如下：

- 一、未辦理廠商及產品登記即產製出廠銷售。
- 二、短報或漏報出廠數量。
- 三、免稅菸酒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 四、停止出廠期間，擅自產製應稅菸酒。
- 五、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與帳載不符。
- 六、課稅類別申報不實，或經檢測酒精度高於標示等。

該局呼籲，為維護自身權益，產製廠商請隨時自我檢視有無上開違反菸酒稅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工廠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如仍有相關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分機 1471

12. 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之所得稅減免或優惠時，請注意所適用協定之生效日並不同於開始適用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完善我國所得稅協定網絡，營造合宜、穩



定且有保障之租稅環境，財政部積極與經貿及投資關係密切之國家簽訂租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於適用租稅協定時，應注意其取得我國來源所得之取得日及所適用租稅協定之生效日及開始適用日，以確定有無租稅協定之適用。

該局說明，以「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以下簡稱臺日租稅協定）之營業利潤為例，外國營利事業如為日本居住者，倘有取自我國境內之營業利潤，且在我國未設立常設機構，則該日本營利事業可就取自我國之營業利潤向給付人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適用「臺日租稅協定」中有關營業利潤免稅之規定。例如，日本營利事業派員來臺提供臺灣公司技術服務，其取得臺灣公司給付之服務報酬收入即可享免稅優惠，不似其他非租稅協定國之營利事業如有取得類似之服務報酬須由給付人依適用之扣繳稅率 20% 扣取稅款。但該局提醒，日本居住者營利事業於申請適用「臺日租稅協定」之所得稅減免或優惠稅率時，應注意臺日租稅協定生效日雖為 105 年 6 月 13 日，但依該協定第 2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應以 105 年度之次一曆年 1 月 1 日（即 106 年 1 月 1 日）起應付之所得，方有其適用。

該局進一步指出，日前接獲外國營利事業 A 公司（為日本居住者），於 105 年 9 月派員來臺為臺灣甲公司提供為期 2 週之技術服務，A 公司就該筆收入委託甲公司為代理人，申請其收入適用臺日租稅協定第 7 條第 1 項營業利潤免稅優惠，並申請退還該筆收入已繳納之扣繳稅款。經該局受理申請後發現，依日本 A 公司提供服務之時點，臺日租稅協定雖已簽訂及生效，但該筆收入係屬 105 年度應付之所得，並非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應付所得，縱使日本 A 公司於 106 年度始取得我國甲公司匯出之款項，仍無臺日租稅協定之適用。

該局呼籲，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協定之營業利潤免稅時，應注意租稅協定生效日並不同於開始適用日，請先確認該營業利潤為租稅協



定開始適用日以後應付之所得，以避免耗費時間準備申請文件卻遭國稅局否准適用之情形發生。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錢妙秋

聯絡人電話：(04) 2305-1111 轉 7135

13. 營業人因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的違約金應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最近接獲營業人詢問，收取違約金或和解金，要不要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的銷售額是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所以，營業人取得違約金、和解金收入，要不要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要看該收入是否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如果是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而收取的違約金、和解金，就要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如營業人出租土地，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是屬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要併入銷售額課徵營業稅；又如消費者購買電視機，商家額外收取之運費及安裝費，是屬該商家在銷售貨物或勞務價額外收取之費用，要併入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另外，如果是營業人委託貨運業者運送貨物，因運送途中不慎破損，營業人自貨運業者所收取之賠償款、和解金，就不是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產生的收入，不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該局籲請營業人要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疏忽導致漏報而受罰。若還有其他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林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071

14. 顧客刷卡或付現，「無差別」開發票才是上策！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不論顧客選擇刷信用卡或支付現金，均應誠實開立發票，勿以為現金交易不會留下紀錄，只單就信用卡交易開立發票。此種依消費者付款方式，選擇性開立發票的做法，一旦經查獲，除補稅外，還會吃上罰單，得不償失！

南區國稅局查核甲餐廳的營業收入，比對其信用卡交易資料，雖未發現該部分交易有漏開發票情事，但顧客至餐廳消費結帳，除刷信用卡享受先消費後付款的便利性外，通常會有一定比例的消費者選擇或習慣採用現金支付，而甲餐廳的信用卡請款金額與所申報營業額極為貼近，現金結帳變成「異類」，有違常理。

經該局深入追查發現，甲餐廳負責人 A 君的個人帳戶有大量現金流入，大部分款項轉帳至配偶 B 君的支票存款帳戶，用以開票付款給生鮮蔬果、肉品等食材供應業者，該部分進料並未入帳，進而查獲甲餐廳 107 年至 108 年間漏開發票並漏報銷售額 3,300 餘萬元，逃漏營業稅 165 餘萬元，除補稅外，並應按所漏稅額加處 5 倍以下罰鍰。

該局指出，由於營業人「預判」國稅局會利用信用卡交易資料比對發票開立情形，其對於消費者刷卡付款者，多半會「開好開滿」；但如屬收



取現金，因較不易留下痕跡，除非消費者主動索取發票，否則常心存僥倖，消極不開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納稅是國民應盡義務，近年來稽徵機關持續精進各種查核技術，除運用各類課稅資料交查比對外，必要時將深入查核銀行資金往來紀錄，讓逃漏稅者無所遁形。因此，無論消費者結帳是採刷卡、付現或近年來逐漸被廣泛使用的行動支付，均應誠實開立發票，才能遠離罰單，永續經營。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股長
聯絡人電話：(06) 2298 - 136

15. 香港訂最低稅負 台企留意

2022/03/02 00:49:5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全球最低稅負制將於 2023 年上路，愈來愈多國家或地區宣示跟上腳步。香港預計最快 2024 年起實施當地最低稅負制，並預計以 15% 為法定稅率，避免課稅權旁落。

會計師昨（1）日提醒三大注意事項，台商應密切關注國際動態。

香港是台資及跨國企業海外稅務布局的重要據點之一，勤業眾信國際租稅主持會計師廖哲莉表示，香港已宣示跟上全球最低稅負制腳步，雖然細節尚未公布，但仍建議年營收達 7.5 億歐元的大型跨國企業，應及早因應。

首先，在香港的境外所得，恐將課徵 15% 的當地最低稅負。



廖哲莉表示，過去跨國企業在香港從事轉口貿易，境外所得在當地無須課稅，甚至有極端案例，是100%列為境外所得，全部免稅，然而未來實施當地最低稅負制後，原本免稅的境外所得將必須以15%課稅。

香港跟進全球最低稅負制	
注意事項	內容
香港境外所得	原本免稅的境外所得未來恐將以15%課稅
租稅優惠折扣	企業應轉向思考爭取非租稅優惠，例如現金補貼、基礎建設等
及早因應布局	財政壓力、全球追稅促使各國跟進，加上通膨，成本壓力攀升，台商應及早因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而台商在香港的集團中間層母公司，也成為納稅主體，有效稅率未達15%部分，將由香港課徵補充稅額。

第二，當地租稅優惠實質利益將大打折扣，對於達到最低稅負制門檻的台商而言，原本提供的租稅優惠實質效益不再。廖哲莉建議跨國企業全球布局時，應該轉向思考爭取非租稅優惠，例如現金補貼、基礎建設等，較能長治久安。

第三，全球稅務改革風潮方興未艾，台商應留意相關進展。KPMG 安侯建業會計師林棠妮指出，香港在最新公告歐盟租稅黑名單2022版本中仍維持「灰名單」，必然使香港在全球反避稅要求下通盤檢視相關稅制，跨國集團要更積極做好準備。

資誠全球稅務服務主持會計師曾博昇表示，各國政府紛紛將針對全球最低稅負制及國家財政壓力調整稅制，面對全球通膨及加稅趨勢，企業成本勢必上升，台資企業須密切觀察各國變動情勢，進行相關調整因應。



另外曾博昇也提到，香港也將對不動產課徵累進稅率，根據不動產價值區分差別稅率，反映出「有能力者承擔較多稅負」的原則；不過在薪俸稅、公司稅方面，即便香港存在貿易赤字壓力，但為維護競爭力，基本上沒有調整。

16. 付不起房貸 被迫賣掉繼承房 稅怎麼報？

2022/03/02 12:22:3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高雄國稅局櫃檯接到李小姐的詢問電話，她繼承老爸的房子，繼承時房子還有 600 萬元的貸款餘額，這兩年受疫情影響，她的小店開不下去了，付不出房貸，必須賣掉老爸的房子，這房地合一稅怎麼報？

國稅局官員提醒兩點注意：

- 一、成本部分，有多一個「額外負擔」可以減除，李小姐繼承老爸房子時的土地公告現值和房屋評定現值合計 400 萬元，600 萬元扣 400 萬元，繼承時的額外負擔是 200 萬元。
- 二、適用非自願性因素，把房地合一稅的稅率降到 20%。

李小姐是 108 年繼承，老爸買進房子的時間是 107 年，今年要賣掉，併計被繼承人持有期間，持有期間還不到五年，房地合一稅適用稅率是 35%，但李小姐沒有能力負擔貸款，必須賣房還債，屬去年新公布的第七種非自願性因素，可以舉證無負擔能力。

官員說，可以舉證再就業的失業證明，或舉證經濟部等的疫情補助。



17. 外商解散 台分公司應清算

2022/03/02 23:10:3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新冠疫情之下，國內外都有部分公司撐不下去而決定解散，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若外國公司已解散，其在台分公司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決清算申報，以免影響權益。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法》規定，外國公司已解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認許，而被廢止或撤銷認許的外國公司，應針對在我國境內營業，或分公司所產生的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所有清算未了的債務，仍由外國公司清償。

至於清算人，則是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的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质，准用公司法各種公司清算程序。

外國公司已解散者，經主管機關撤銷其認許後，其在台分公司必須依法在規定期限內辦理決算及清算申報。

外國公司在我國設立的分公司，是總公司的分支機構，在我國境內的盈餘應屬總公司盈餘的一部分。

18. 員工入住防疫旅館 可列報

2022/03/02 23:17:4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派員工到海外出差，這幾年皆受制於防疫規定，衍生不少成本，台北國稅局指出，特別在國內的部分，由於返台依規須入住防疫旅館，屬於必要支出，因此可列報為國內差旅費，享合法的節稅權利；至於在國



外負擔的住宿費，企業則須自行建立核實報銷辦法，才可核實認定海外住宿。

營利事業員工因業務需要出差自境外返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須入住防疫旅館進行隔離，官員指出，然而這段期間內，已經不屬於海外出差的行程，許多老闆們對於相關膳宿雜費的列報有疑慮，擔心無法通過審核。

海外出差入住防疫旅館列費規定	
支出情境	列費規定
返國入住防疫旅館費用	回國隔離期間仍屬於出差行程必要支出，可列報國內差旅費
國外宿膳雜費	• 入住防疫旅館與一般旅館規定一致，可依法定限額列報 • 若事業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可核實認定海外住宿費
給付超出法定限額	給付超過日支金額標準者，視為員工薪資所得，應依法列單申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財政部雖無對此做出函釋，但是在實務處理上，國稅局已經採從寬認定，回國隔離及檢疫的期間，即便未對員工安排任何業務行程，仍屬於出差行程的一部分。

因此，官員指出，員工回國入住防疫旅館的期間，相關膳宿雜費若是



由營利事業來負擔，便屬於業務需要的必要費用，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列報國內差旅費。

依據查核準則規定，國內出差的住宿費，可以取得載明旅館業者抬頭的合格單據，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及消費明細，予以核實認定；餐費的部分，原則上每人每日可列報新台幣 600 元為費用，像董事長、總經理、經理、廠長等高階主管，每人每日更可列報限額為 700 元。

至於國外出差期間的膳宿雜費，官員表示，這部分則回歸到一般查核規定，營利事業可以比照公務員，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規定列報住宿費，餐費的部分最高則是住宿費限額的半額。

不過營利事業若自行訂有「宿費檢據核實報銷辦法」，還是可以依內部規定，核實認定人員的海外住宿費。

官員表示，住宿費應取得旅宿業開立的發票收據；膳雜費未超過日支金額標準者，不必提供外來憑證，但超過日支金額標準的部分，則需另提供外來憑證，據以認列為費用。

19. 稅捐機關可聲請撤銷脫產

2022/03/04 01:11: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面對欠稅人惡意脫產的行為，政府追稅有新招，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去年《稅捐稽徵法》修法後，稅捐機關可以比照民間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撤銷不利的脫產行為。

稅務局表示，在一般民間債權紛爭中，債務人常會虛設債權，或是消極不配合，拒絕讓債權人取回欠款，這些情形在稅捐案件中，也是屢見不



鮮。舉例而言，哥哥積欠大筆稅款，但為了不讓國稅局追稅，可能虛設抵押權，或是直接把名下的房屋及土地，移轉給親友無償使用，即便被稅捐機關提告，司法實務上可能基於法律未授權，因而拒絕讓稅捐機關聲請撤銷不利債權的行為。

這個情況在去年立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後，已獲得改善，官員指出，現在追稅準用《民法》第 242 條至 245 條規定，向法院申請撤銷欠稅人侵害國家債權的各類行為。

20. 營業人誤開發票 二方式補救

2022/03/04 01:11:4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業人誤開發票給消費者，有二種補救的方式，台北國稅局表示，原則上應將誤開的發票收回作廢，補開正確版發票；但若遇到無法追回發票的情形，可主動向國稅局報備，一年更正次數在三次以內，不會挨罰。

台北近來便發生某餐廳新進工讀生不熟悉 POS 機操作方式，誤將銷售金額 99 元，輸入為 9,999 元，經發現時消費者已離開，無法將統一發票收執聯收回作廢，令業者面臨營業稅大增 100 倍的情形。

官員指出，營業人規模成長後，須開立的發票愈來愈多，難免有誤植金額的情形，時不時都會傳出相關事件，通案來看，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發票上的記載事項若書寫錯誤，應將誤寫的發票收回。

除了收回發票，為了避免消費者該發票被挪作它用，官員表示，營業人還必須將在發票的收執聯及扣抵聯，雙雙註明「作廢」字樣，另行開立正確發票交付買家；若是電子發票，更要將作廢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但是 B2C 的消費模式中，官員表示，由於統一發票上未記載買受人資訊，開出發票的營業人，常常無法找到消費者，也就無法收回原發票作廢。

官員表示，營業人遇到此情形，可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進行調查前，檢具敘明開立錯誤的統一發票類別、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錯誤事由等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主動向稽徵機關申請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

透過第二種方式向國稅局報備的情形，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每家營業人在一年之內，最多可以有三次得以適用免費，但是從第四次開始，便不再適用免罰規定，呼籲商家留意相關規定。

21. 歐盟更新稅務黑榜 台商留意

2022/03/04 01:13:2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歐盟最新稅務不合作名單出爐，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3）日指出，本次更新對台商最重要的影響，在於稅務觀察名單新加入越南、英屬維京群島（BVI）及貝里斯等十個新的觀察對象，未來可能會面臨歐盟的制裁，與台商跨國布局息息相關。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陳宥嘉指出，歐盟這次公布的稅務制裁對象，其中黑名單（稅務不合作名單）的部分，名單與前次沒有變動，但是灰名單（觀察名單）當中卻增加了十個國家及地區。

歐盟稅務不合作清單每年公布二次，陳宥嘉表示，在前次名單中，已經把台商重點投資的香港、馬來西亞納入灰名單，這次新增的十個灰名單成員中，甚至把越南也納入，以及納入 BVI、貝里斯等過去常用於設置離



岸公司的地區。

陳宥嘉表示，從 2021 年開始，歐盟陸續對稅務黑名單地區進行制裁，例如設定較高的扣繳稅款，歐盟企業與黑名單國家的交易，當地企業還可能失去認列費用抵稅的權利。

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更新重點	
項目	內容
名單變化	• 黑名單未變動 • 灰名單新增越南、BVI及貝里斯；香港、馬來西亞亦留在灰名單之中
潛在租稅制裁	若納入黑名單，將面臨較高的扣繳稅率，歐盟企業與黑名單地區企業往來，亦會受到懲罰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以免稅天堂薩摩亞為例，陳宥嘉指出，台商若透過薩摩亞公司，控股法國的子公司，從法國匯出股利、利息、權利金及服務費時，將負擔 75% 高額扣繳稅。

目前正在灰名單的國家或地區，若未改善租稅政策，未來可能將面臨上述制裁，陳宥嘉表示，以去年底被加入灰名單的香港、馬來西亞為例，馬來西亞已承諾進行稅改，香港則承諾，將於今年底前修改稅務條例，並於 2023 年實施改善措施。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灰名單中新增了越南，陳宥嘉表示，預期越南政府可能會因應此波國際壓力，對當地稅務法令進行相當程度的更新，如加強國別報告交換機制，以符合跨國追稅行動方案的最低標準。

22. 新聞中的法律 / 留意跨國投資法規動向

2022/03/07 00:18:44 經濟日報 郭家君

矽晶圓大廠環球晶因德國外資審查機關未能及時完成審核，於今年 2 月初宣告對德國世創（Siltronic）收購案失敗。環球晶依協議甚至須支付世創 5,000 萬歐元的天價「分手費」。世創收購案失利，不僅粉碎環球晶成為全球第二大矽晶圓廠的企圖心，更顯示在保護主義及美中貿易戰之氛圍下，各國為保護國家安全及關鍵產業而紛紛收緊外資審查。

舉例而言，歐盟各國外資審查決定權雖繫於投資目的國身上，但基於 2020 年底實施之「歐盟外資審查框架條例」，如涉及半導體等關鍵技術而對集體國安、公共秩序構成風險者，歐盟則鼓勵會員國共享審查相關資訊，並允許其他會員國給予意見，其他會員國亦可請求額外資料以進行深入審查。

從 2020 年 10 月到 2021 年 6 月，即約有 14% 的案件經深入審查，其中半數以上涉及製造業及資訊通信產業。除前開歐盟機制外，會員國也積極引入新的監管要求，如奧地利即增設 5G 等特別敏感產業之外資審查特別規定；德國亦擴大「關鍵基礎設施」的投資定義而增加審查範圍。

此外，美國亦早已加強外資審查密度，並擴大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的管轄。例如，於美國上市之南韓半導體製造商美格納因其資產及事業均位於美國境外，故陸資於 2020 年收購美格納並未向 CFIUS 申報，惟 CFIUS 於交易消息公開後即認定該收購案落入管轄並要求暫停，



最終該收購案也因時程延宕及其他原因而告失敗。

中國大陸亦於 2020 年底發布《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在既有的外商投資法上額外明文要求以國家安全角度審查。

該辦法強化中國大陸監管機關的裁量權，並加強特定產業之審查密度。外資未來於大陸交易將會面對更多不確定性。

台灣過去即針對陸資來台投資設有特別嚴格之規定。為避免陸資偽裝成外資，經濟部投審會已於 2020 年也擴大陸資認定標準。

例如流量最大電商蝦皮背後有陸資疑慮，投審會於 2021 年即擋下蝦皮增資案的申請，致蝦皮無法取得金管會電支業務許可。另今年 2 月行政院通過《國家安全法》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除擴大處罰對象及提高違反刑度外，並嚴格控管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外流。

面對各國保護主義興起、外資審查趨嚴，投資人應密切觀察各國法規動向，並準備因應方案。舉例而言，合約上可以透過落日條款（long stop date）及分手費機制來做部分因應；策略上亦得事先規畫切割有疑慮之技術或國家於交易範圍外。

企業亦須計畫替代方案以降低對營運之衝擊，例如環球晶於世創收購案失敗後即宣布其原規劃用於收購案的 1,000 億資金轉為廠區擴產計畫即為一例。

（作者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本文代表作者個人觀點，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23. 選擇性開發票 連補帶罰

2022/03/07 00:18:5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有餐廳竟選擇性開發票，只開給刷卡付款的消費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無論顧客付款方式是刷卡或付現，店家都應誠實開發票，若被查獲類似「差別待遇」，除了補稅還要吃上罰單。

南區國稅局指出，在查核轄區內某餐廳營業收入時，發現餐廳的信用卡請款金額，與申報的營業額極為貼近，反而用現金結帳的消費者成了少數，國稅局認為，通常一家餐廳會有一定比率是用現金付款，這家餐廳顯然不合常理。

在進一步查核後，國稅局發現餐廳負責人的個人帳戶有大量現金流入，大部分款項轉帳到配偶的支票存款帳戶，用來開票付款給生鮮蔬果、肉品等食材供應業者，這部分進料沒有入帳，最終查獲這家餐廳兩年間漏開發票、漏報銷售額 3,300 餘萬元，逃漏營業稅 165 萬餘元，除補稅外，並應按所漏稅額加處五倍以下罰鍰。

24. 查過了不會再查？恰相反 ... 營業稅專查有紀錄者

2022/03/07 11:55:33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被查過稅了，所以被選查的風險降低？今年營業稅的選查剛好相反，中區國稅局列為優先選查的，剛好是有紀錄者，包括被多次檢舉過的、有漏開發票記錄的。

中區國稅局表示，實地稽查統一發票開立已經展開。



官員說：「這是一整個年度的例行性查核。」亦即選案查核到年尾。

今年優先選查四類營業人，中區國稅局官員說，各國稅局選查原則幾乎都一樣。四類營業人是：

- 一、經常被檢舉未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
- 二、已有漏開統一發票紀錄之營業人。

為避免被解讀為擾民，通常會儘量避開選查同一個營業人，但官員解釋，今年會從過去有過逃漏記錄的，被檢舉漏開發票次數多的，選案查核。「有點複查的味道。」

- 三、申報銷售額明顯偏低之營業人。
官員解釋，高低是和地區的同業比。
「人家生意比你差，報得比你高。
那你可能被選查。」或者「開的發票金額老是很低，例如總開10塊錢，但明明店裏的每筆消費金額幾乎都不只10塊錢。」
- 四、長期累積巨額留抵稅額或異常之營業人。官員說，這類人指的是「進的比賣出去的多，」而且是長期地進的比出去的多，長期是指一直以來都這樣，通常是一年以上。
「這樣做生意早虧大了，這不合理。」所以也列為選案查核對象。

怎麼查呢？中區國稅局官員說，稅務員會成為消費者，實地查核。
「國稅局會撥經費，讓稅務員去消費。」我們選案不會選得太早，會逐批選案，連稅務員都不會太早知道近期會去查核那一家。



25. 基金會買境內金融商品 免稅

2022/03/08 00:32:4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基金會調整資產配置，當心影響免稅的資格，北區國稅局表示，基金會將資產配置境內金融商品，可符合免稅規定，但對於境外基金等金融商品，則可能不符免稅標準，須課徵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4條規定，符合法定標準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其本身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可以免納所得稅。

以企業基金會為例，官員指出，免稅標準中明訂，其基金及各項收入的運用，除了放在銀行存戶，或是提出作為零用金外，還可以用於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定存、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的商業本票。

官員表示，稅法許可的內容中，甚至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信託商品等，各類經主管機關核准的項目，基金會置產於大多數國內的金融商品，也符合免稅資格的認定。

26. 售國外專利權 營業稅兩樣態

2022/03/08 00:36:4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業人出售國外專利權及商標權，要特別留意，雖然專利登記在國外，但若出售對象，是另一家境內營業人，表示勞務的提供地、使用地都是在我國境內，仍應課徵營業稅；若境內營業人出售專利，勞務使用地在國外，才能適用外銷零稅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出售專利、商標權，是屬於銷售勞務，而根據營業稅法規定，銷售勞務若在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屬於境內銷售勞務，取得收入應按稅率 5% 計算營業稅額，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課徵營業稅，無法適用零稅率。

營業人出售國外專利權及商標權，要特別留意，雖然專利登記在國外，但若出售對象，是另一家境內營業人，表示勞務的提供地、使用地都是在我國境內，仍應課徵營業稅；若境內營業人出售專利，勞務使用地在國外，才能適用外銷零稅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出售專利、商標權，是屬於銷售勞務，而根據營業稅法規定，銷售勞務若在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屬於境內銷售勞務，取得收入應按稅率 5% 計算營業稅額，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課徵營業稅，無法適用零稅率。

27. 老車沒報廢 須繳牌照稅

2022/03/09 01:10:07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家中如有老舊車輛不再使用，記得要辦妥報廢手續，否則地方稅務局仍會持續課徵使用牌照稅。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民眾辦理報廢，牌照稅會計徵至報廢前一天，如果當年度已繳納，還可以退稅。

稅務局表示，許多民眾對於車輛老舊或故障不堪使用，常會忘記到監理機關辦理報廢手續，就直接將車輛停放路邊或家門口，提醒民眾，若未完成報廢手續，將繼續課徵牌照稅。

稅務局表示，民眾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登記，其牌照稅就計徵至報廢前一日；若車輛交由回收廠商環保回收，經監理機關車籍資料註記「環保



回收」或「環保車體回收」者，牌照稅則計徵至回收證明註明拖吊日期的前一日。

28. 免徵營業稅 並非免開發票

2022/03/09 01:11:0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免徵營業稅，不一定代表免開統一發票。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受託拍賣藝術品，雖經文化部認可免徵營業稅，但非屬免開統一發票範圍，仍要開立發票給買受人。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公司接受委託拍賣藝術品，藝術品拍定價格為 5,600 萬元，雖經文化部依《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認可，藝術品銷售收入免徵營業稅，但依規定仍應開立發票。

國稅局查到甲公司未依法開立發票給買受人，認定以總額 5,600 萬元處以 5% 以下罰鍰，而依據《稅捐稽徵法》，營業人未依規定給予他人憑證，最高罰鍰不超過 100 萬元，甲公司最後被處以 100 萬元罰鍰。

國稅局提醒，像甲公司這樣的受託代銷營業人，在拍賣藝術品等代銷貨物時，依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給買受人，並在備註欄註明「受託代銷」字樣。

國稅局表示，除符合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可免用、免開統一發票，即使代銷貨物經核准免徵營業稅，所銷售免稅貨物的銷售額，仍應依法開立免稅統一發票。



29. 房地合一稅列報 釐清成本

2022/03/09 01:11:2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制的不動產，列報取得成本時須特別留意，若當初房地是購買而來，必須以實際支付金額列為取得成本，國稅局近期查核發現，有些民眾會用契約所載價格或實價登錄資料來列報，未必是實際支付金額，導致虛報成本，被國稅局補稅加罰。

房地合一稅自 2016 年上路，隨後財政部為抑制短期炒作，推出房地合一 2.0，自 2021 年 7 月起施行。由於房地合一稅是近年相對較新的稅制，仍有許多民眾在申報時犯錯，尤其錯列取得成本是常見的疏忽之一。

房地合一稅的算法，是以賣出的成交價額，扣除取得成本、費用、土地漲價總數額等，得到課稅所得，再乘以適用稅率。其中若錯列取得成本，將成本墊高，導致課稅所得減少，可能會被稅局視為逃漏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在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相關文件申報。

南區國稅局提醒，出售的房地若是向建設公司購買取得，且在簽訂買賣契約後有協商折價或銷貨折讓者，縱使未重新簽約或變更實價登錄資料，仍應以實際支付價金，也就是原契約買賣總價，減掉後來折價部分的餘額，作為房地取得成本。

國稅局近期查核，發現納稅人所申報的成本，雖然和買賣契約、實價登錄資料一致，但與建設公司開立的發票金額不符，因而察覺有異。國稅局表示，這類造成虛報成本導致短報課稅所得的情況，除補稅外，也可能



會被依《所得稅法》規定裁處罰鍰。提醒納稅人重新檢視申報情形，若不慎報錯，可自動辦理更正，爭取免罰。

30. 商家受 303 大停電影響 營業稅有望減免

2022/03/04 19:14: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303 大停電影響遍及全台多個地區，財政部賦稅署今（4）日表示，受到停電影響的小規模營業人，各區國稅局提供減徵營業稅的措施，商家可主動提出申請，國稅局將從寬認定；針對停電規模最大的高雄地區，國稅局正在全面盤查受影響商家，規畫自動減徵措施。

本次停電事件影響範圍廣泛，特別以台電興達電廠所在的高雄地區，停電影響最為劇烈，財政部賦稅署指出，受停電事件影響的商家，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規定，可以向國稅局反映，調減當期營業額及營業稅。

賦稅署表示，對於使用發票的營業人而言，各期營業額的多寡，都直接反映在當期的發票紀錄上，營業額不佳，營業稅也會自然減少。

然而多數未使用發票的小商家，都是由國稅局查定各月營業額，按季課徵營業稅，因此當營業額受影響時，若未特別反映讓國稅局知道，可能會維持原訂標準課稅。

過去一年多來，已有多次因天災、人禍而減免小規模營業稅，賦稅署指出，譬如受新冠疫情影響的產業，甚至是經指揮中心公告不得營業者，各區國稅局已全面減免其營業稅。

除此之外，衛福部桃園醫院周邊爆發疫情時，則是由當地國稅局主動



調查區域內受影響商家，提供減稅措施；至於零星地區的停電事件，則採個案申請調減。

賦稅署表示，這次停電影響百萬餘戶，但只有採查定課稅的營業人，屬於需要國家主動協助減稅的類別，目前未規畫全面減免，而是授權各區國稅局調查轄內的受影響戶、依法調減本期營業額及營業稅。

高雄國稅局指出，這次大停電事件，就連國稅局也受波及，恐怕高雄全區都受影響，復電後已經通知各個稽徵所，調查轄內受影響的商家。

至於減稅幅度，國稅局指出，雖然受影響營業天數僅一天，但若營業人提出其他理由或受影響事證，譬如停電造成生鮮食品、庫存損失，國稅局將會從寬認定，盡可能給予合理幅度的減免。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1. 出租房屋予個人所收取之租金應據實申報租賃所得，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出租房屋收取租金，無論承租人是營業人或個人，均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不因承租人有無填報扣(免)繳憑單資料而有不同，倘民眾涉有漏報情事，將依法裁罰。

該局舉例，甲君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報出租予個人之租賃所得 483,360 元，經該局按所漏稅額 96,672 元處 0.5 倍罰鍰 48,336 元。

甲君主張因出租予個人之租賃所得並無扣繳憑單可參，致未申報租賃所得，並非故意漏報，請准予從輕裁罰。

經該局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係採自動報繳制，納稅義務人有所得即有據實申報之公法義務，尚不能以非屬扣(免)繳憑單資料所得為由，卸其依法申報之責，甲君未就實際所得申報，致漏報系爭租賃所得核有過失，該局按所漏稅額 96,672 元處 0.5 倍罰鍰 48,336 元，實已考量甲君違章程度所為之適切裁罰，原處罰鍰並無違誤，爰予維持。

該局特別呼籲，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依法即負有據實申報之公法義務，對申報內容應盡詳實申報之責，申報時請務必再次確認切勿短漏報，以免受罰。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931)



2. 個人仲介買賣收取佣金，應報繳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擔任仲介人，替交易雙方居間連繫，交易成立後，如有收取佣金或服務費，係屬執行業務所得，應如實報繳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交易透過個人仲介成交者，依通常習慣，買賣雙方或一方會按一定或約定比例計算支付佣金，個人取得該項佣金，得以核實減除必要成本費用後之餘額，於辦理取得該項收入當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為執行業務所得，如未能提示相關必要費用證明文件核實減除者，則可依財政部訂定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計算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該局日前查獲甲君於 108 年度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交易，收取仲介服務費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甲君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漏未申報該筆所得，因未能提供相關費用單據，經按財政部核定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一般經紀人 20%），核定甲君漏報執行業務所得 480 萬元，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居間仲介，收取佣金或服務費，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黃審核員；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765）



3. 分期繳稅拖欠 將一次追回

2022/03/02 23:10:3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針對已因應疫情紓困而申請分期繳稅的納稅義務人，高雄國稅局提醒，若在分期期間不慎逾期繳納，國稅局依法將一次追繳剩餘全期的未繳餘額，提醒企業及個人留意期限，以免損及原享紓困的資格。

針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因而繳稅有困難的納稅義務人，財政部目前提供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稅作為紓困，以協助民眾紓緩資金壓力。

然而高雄有位小老闆，2020 年度算出綜所稅額高達 120 萬元，但去年生意因受疫情影響，一次繳清有困難，向國稅局申請核准分 12 期、每個月慢慢繳納 10 萬元。

但是才正常繳納二個月，第三期開始便逾期未繳，官員表示，國稅局不只寄發提醒通知，還數次電話聯絡這位老闆，皆未獲回應，最後只好發函，一次向這位老闆追繳剩餘 100 萬元稅款，最後因其逾期未繳，而於滯納期滿後，移送強制執行。

4. 漏報房租收入歸咎查調所得不全 照罰

2022/03/04 09:02:32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台北國稅局查獲任先生（化名）漏報 108 年度房租收入，補稅 9 萬 6,672 元，罰所漏稅額 0.5 倍，罰鍰 4 萬 8,336 元。任先生不服，申訴他是照「查調所得」報稅，不應挨罰。國稅局表示，綜所稅是納稅人要主動誠實申報，漏報就要罰。



國稅局表示，新的裁罰表已有新規定，如果很快繳清本稅，裁罰可以打八折。

不過，任先生的案件在裁罰表修正之前已確定，沒能享打折優惠。

國稅局查到任先生 108 年收到 84.8 萬元房租，扣除 43% 的設算費用率，租賃所得 48 萬 3,360 元。

國稅局只有核課任先生這麼一年房租，沒有往前追五年。官員說，不是放水，而是 108 年恰是任先生房子出租的第一年。

5. 列報扶養成年親屬 三種情況

2022/03/07 00:20:18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民眾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常會透過列報扶養親屬達到節稅效果。不過國稅局提醒，若要列報成年者為扶養親屬時，其子女或兄弟姊妹必須符合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等三情況才能列報。

其中所謂無謀生能力，並不包含失業、補習等狀況。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根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或配偶的未成年同胞兄弟姊妹及子女，或已成年，卻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而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才可列報為扶養親屬。

高雄國稅局近期接到一位黃小姐詢問，其弟弟年紀已大，找工作不易，失業多年，沒有任何所得，她認為弟弟已無謀生能力，因此將其列為扶養親屬，卻被認定不符規定，核定應補稅。



列報扶養成年子女或手足規定	
項目	內容
可列報情況	• 在校就學 • 身心障礙 • 無謀生能力：包含重大疾病、身心失能、受監護宣告
常見誤解	長期失業、補習等情況，不能視為無謀生能力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指出，黃小姐的弟弟已成年，並非在學生，也非身心障礙，黃小姐也未能提出其他無謀生能力證明，依規定無法列為扶養親屬。

至於何謂無謀生能力？

國稅局指出，財政部曾發布解釋令，主要有三種情形，第一，因為身障、精神障礙、智能障礙，或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取得醫院證明。

第二，符合衛福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第三，則是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這三種情況可視為無謀生能力，才能在申報綜所稅時被列為扶養親屬。



像黃小姐這樣誤以為弟弟長期失業，就能列報為扶養親屬的納稅人其實不少，過去也常有父母以為成年的孩子當兵、失業等同於無謀生能力，但最後都被國稅局剔除扶養親屬，要求補稅。

另外國稅局也常發現，有父母把準備國考、補習中的成年子女，認為是「在學中」，而列報為扶養親屬，但國稅局強調，沒有收入不代表不具謀生能力，民眾千萬別誤解。

國稅局提醒，民眾申報扶養親屬如符合規定，應在申報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審查，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書、勞動部核發聘僱外籍看護工許可函、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法院監護宣告等。

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經濟日報

1. 離婚夫妻重複申報扶養子女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認定順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於離婚後與前配偶重複申報扶養子女之免稅額，應就列報子女免稅額以書面做成協議，提供稽徵機關核認，如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稽徵機關將按監護登記、同居天數及實際扶養事實之順序，認定得否列報子女免稅額。

該局進一步指出，「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下列情節綜合認定：

1.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的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2. 負責管理或陪同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及其他才藝學習，並支付相關教育學費。
3.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4. 取得被扶養成年子女所出具課稅年度受扶養證明。
5. 其他扶養事實。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與前妻乙君離婚時協議由乙君擔任子女監護人並向戶政機關登記在案，甲君於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與乙君重複列報扶養子女，因未能協議，經該局剔除甲君申報之子女免稅額，予以補稅，甲君不服，主張與子女同住並負責給付生活費等申請復查，經該局查得該年度甲君確實與乙君及子女同住，雙方共同對子女有日常生活起居及身心實質照顧事實，遂以監護登記為乙君及受扶養親屬出具之切結書為由，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

該局特別提醒，離婚夫妻應先就列報子女免稅額進行書面協議，以避免日後有所爭議。



若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則應注意監護登記、該年度同居天數並妥善留存各項實際扶養事證之單據，俾供稽徵機關核認。

民眾如有任何疑義，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陳股長

聯絡人電話：(03) 3396 - 789 轉分機 1661

2. 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

王先生最近離婚，來電詢問依離婚協議書給付前妻之財產是否要課贈與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夫妻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免予課徵贈與稅，故王先生依離婚協議書給付前妻之財產非屬贈與行為，免課徵贈與稅。

該分局提醒，離婚給付內容建議以書面載明於「離婚協議書」中，以免事後舉證困難，如無法證明財產移轉係離婚當時約定之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仍應課徵贈與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連絡人電話：(04) 7274 - 325 轉 117

3. 依勞退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及孳息於勞工死亡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蔡小姐來電詢問，往生的蔡爸爸其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及孳息，是否計入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故蔡爸爸其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及孳息，於死亡時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連絡人電話：(04) 7274 - 325 轉 117

4. 個人無償贈與不動產，贈與契約立約日與申報日非同一年度，其贈與免稅額應如何計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贈與不動產，應以訂立贈與契約書立約日期為贈與行為發生日，並認定贈與所屬年度，依法計算該年度累計贈與金額是否超過贈與稅免稅額（111 年度免稅額調高為 244 萬元），並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國稅局申報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贈與係指財產所



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亦即不論贈與動產或不動產，只要當事人間贈與意思合致，贈與人即應依法報繳贈與稅，而不動產贈與行為發生日之認定，係以贈與契約書所載之立約日期為準，另提醒民眾，個人贈與不動產，應繳清贈與稅或取得免稅證明書，才能辦理贈與移轉登記；又同一年內贈與財產總額（含動產、不動產）在免稅額以下者，雖可免辦申報，但因不動產辦理產權移轉登記，需要贈與稅免稅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仍應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先後贈與 A 地予其子乙君、B 地予其女丙君，贈與契約書立約日分別為 110 年 12 月 10 日及同年 12 月 20 日，甲君先於同年 12 月 21 日向國稅局辦理贈與 A 地予乙君之贈與稅申報，因 A 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210 萬低於 110 年度免稅額 220 萬元，甲君取得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後，於同年 12 月 30 日向地政機關辦竣 A 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嗣甲君次年（即 111 年）1 月 10 日再向國稅局辦理贈與 B 地予丙君之贈與稅申報，並以 B 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240 萬元低於 111 年度免稅額 244 萬元，申報贈與淨額及應納贈與稅額均為 0 元。

該案經受理後，因贈與 B 地之贈與契約書立約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0 日，其贈與所屬年度應為 110 年度，而非 111 年度，亦即上開 2 次贈與均屬 110 年度之贈與，贈與金額應合併計算。

故 110 年度贈與 2 筆土地之贈與總額合計 450 萬元（A 地 210 萬元 + B 地 240 萬元），減除 110 年度免稅額 220 萬元後，贈與淨額為 230 萬元，應繳納贈與稅 23 萬元。

該局呼籲，贈與總額及贈與稅是按曆年制計算課徵，民眾贈與不動產時，應以贈與契約書之立約日來認定贈與行為發生日及贈與所屬年度，並據以計算同一年度累計贈與金額是否超過免稅額，民眾可以善用贈與稅免



稅額，以利節稅規劃。

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聯 絡 人：金立莉主任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00

撰 稿 人：涂文娟

聯絡電話：(07) 5337 - 257 分機 6535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各新聞單位社及勞動部

1. 員工早到遲退做私事也算加班？好好管理不怕薪水小偷

2022/3/5 15:10 中央通訊社 編輯：曹亞沿

（中央社網站）大明在內科上班，公司規定的工時是朝 9 晚 6，中午休息 1 個小時。

內湖許多路段尖峰時間壅塞嚴重，大明為避免塞車，每天 7 點就進公司，悠哉地吃早餐、上網看新聞，直到 9 點才開始上班。

傍晚為了避開下班車潮，他 6 點去運動，晚上 8 點再刷退返家。

就這樣，大明「朝 7 晚 8」過了 5 年，沒想到公司決定要裁撤大明的部門。大明不服，找了律師提起確認僱傭關係之訴，還一併把過去 5 年來早晚各兩個小時的「加班費」連本帶利討回來。老闆非常傻眼，大明早到晚退那 4 個小時，明明都在做私事，怎麼還來討「加班費」？

勞動事件法（簡稱「勞事法」）2020 年 1 月上路後，對勞動行為有更明確的規定，提供勞工更多保障；資方也必須改變老舊過時的管理制度，才能維持勞資關係共好。

曾經擔任法官、台北市勞動局長、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現為執業律師的陳業鑫，把新法上路後從徵才、工時與薪資管理、獎懲到解僱的實際應用整理成書，提供勞資雙方實用建議。中央社取得授權與您分享：

雇主用「常理」管理 法庭講究「證據」



從常理來看，公司沒要求大明加班，大明因為個人方便，自願提早上班、延遲下班，怎麼能夠算加班？但在法庭上講究的是「證據」，而不是所謂的「常理」。

勞事法上路之前，舉證責任在勞工，理由是：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大明討加班費是對他自己有利的事，因此，法官會要求大明舉證：

「你說 5 年來每天都在加班，那為什麼這麼久時間以來，都沒有申請加班費？」

大明必須拿出工作日誌，或是跟主管往來的電子郵件與通訊軟體截圖之類的證據，以證明自己確實在加班。

但勞事法上路以後，舉證責任必須由雇主負擔。根據勞事法第 38 條規定：「出勤紀錄內記載之勞工出勤時間，推定勞工於該時間內經雇主同意而執行職務。」意思是，大明從刷進到刷退的這段時間，都被「推定」為老闆同意的工作時間。

根據這條法律，大明可以在法庭上說：「我沒有任何證據，但法官可以要求老闆把我的出勤紀錄拿出來參考。」

也就是說，如果老闆沒辦法提出有力的反證，證明大明每天多出來那 4 小時並不是在加班，在法庭上，大明每天在公司朝 7 到晚 8，都可以被「推定」為工作時間，公司還是得照付他加班費。

落實出勤紀錄 保障勞資雙方



從這個例子不難瞭解，確實的出勤紀錄有多重要。要談出勤紀錄，必須搭配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和第 6 項條文來看：

「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準備出勤紀錄的義務本來就在老闆身上，而且一旦被要求提交紀錄，雇主也不得拒絕。

出勤紀錄有很多種形式，門禁卡、打卡鐘，或是手動簽到簽退，這些形式的紀錄都是法律上認可的舉證。總之，就是要有白紙黑字的工作時間紀錄。

因為記錄的義務是在資方，如果勞工出勤紀錄異常，老闆必須要即時更正。

大明這個例子，他們公司採用門禁卡，大明每天刷進或刷退，電腦上顯示的紀錄就是早上 7 點，晚上 8 點離開，若公司明明沒加班需求，他卻早到遲退，這就叫作「出勤紀錄異常」，公司必須要即時更正，在法庭上才站得住腳。

出勤紀錄異常至少一個月要更正一次

而所謂「及時更正」，到底要做到多「及時」才合理？我認為，最低限度應該至少一個月要更正一次。

台灣企業多半採月薪制，一個月算一次薪水，當公司要發前一個月的薪水



時，在算加班費給員工的當下，必須核對兩項資料：

第一是「出勤紀錄」，第二則是「加班申請單」。

像大明這個例子，當初若有落實核對出勤紀錄，應該很早就會發現，他出勤時間跟申請加班的時數有明顯出入，在當下，主管或人資就應該確認清楚到底是怎麼回事，如果對方根本沒有在加班，就要及時更正，而且還要留下查核證明，無論是透過電子郵件要求大明回覆，或是請大明書面簽字都可以。

做好出勤紀錄，對勞方也是一種保障，才不會發生員工明明有加班，卻漏給加班費的問題。

總之，千萬不要以為上下班紀錄只是一個形式，在緊要關頭，它牽動的可就是你的權益。

老闆可以這樣做

- 勞事法上路以後，舉證責任則必須由雇主負擔，無論是電子的打卡紀錄或手寫的簽到簽退紀錄，在法律上都具有效力，雇主一定要留下白紙黑字的工作時間紀錄。
- 大部分台灣公司採月薪制，因此建議最低限度至少一個月要檢核並更正一次工作時間紀錄。
- 如發現員工出勤時間跟申請加班的時數有明顯出入，應立刻釐清狀況，且留下查核的證明，無論是透過電子郵件要求員工回覆或印出書面資料請員工簽字都可以。



2. 公司疑「假調動、真逼退」 新北勞工局仲裁獲和解

2022-03-07 19:21 中央社 / 新北 7 日電

新北市勞工局表示，某公司將人事部門工作 10 多年的員工改調會計，引員工質疑假調動真逼退向勞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勞資合意交付仲裁，終獲和解及公司給付 20 萬元和解金。

勞工局今天發布新聞稿指出，小劉（化名）自民國 98 年起在某電子科技公司擔任人事工作，未料日前被公司告知將「調動」至財務部門擔任會計，如不接受調動，要求小劉辦理工作交接後自請離職。

勞工局表示，由於小劉無會計經驗並認為公司意圖「假調動、真逼退」，主張公司違反調動原則，向新北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

經調解人建議及勞資雙方信賴合意交付仲裁。最後促成雙方和解，公司除給付小劉新台幣 20 萬元和解金，還開立了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勞工局長陳瑞嘉表示，當勞資雙方遇有勞資爭議，可透過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及「仲裁」機制解決紛爭，調解制度只要勞資一方提出申請即可受理，仲裁制度門檻較高，除非是屬於禁止或限制罷工的行業，其餘行業均須雙方當事人同意才能申請。

他表示，在仲裁程序中和解，與調解成立有同一效力，如果作成仲裁判斷，則具有法院確定判決效力，省時免費，程序便利，勞工可多利用。

A brass balance scale and a wooden gavel are positioned on a dark, textured wooden surface. The scale is on the right, with its pans hanging from a horizontal beam. The gavel is in the foreground, resting on a circular wooden base.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colored, textured wall.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 News



資料來源財政部、各區國稅局及行政院公報

1. 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經工字第 11104600980 號

主 旨：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準用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商港法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前為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防疫期間，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 一、船舶於港區停泊期間，對船上人員負管控或監督責任者，未善盡管控責任或未確實監督遵守政府相關防疫規定。
- 二、具風險船舶之船上人員，除靠離泊前後作業或緊急事件需求外，任意下船。
- 三、未依工業專用港主管機關核准之公民營事業、經濟部或交通部航港局所定之相關登船作業管理防疫規定，任意登船。

部 長 王美花

2022 年 0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1 月 01 日	01 月 05 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 (10 - 12 月) 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娛樂稅
01 月 01 日	01 月 10 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營業稅
01 月 01 日	01 月 15 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1 月 01 日	01 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 月 01 日	01 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1 月 01 日	01 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1 月 01 日	01 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1 月 01 日	01 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營。	營業稅
01 月 01 日	02 月 07 日	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法定申報截止日 111 年 1 月 31 日，因適逢春節假期順延)	所得稅
01 月 01 日	02 月 10 日	扣繳單位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所得稅

2022 年 02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 報 期 限		辦 理 事 項	稅 目
02 月 01 日	02 月 10 日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2 月 01 日	02 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 月 01 日	02 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02 月 01 日	02 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02 月 01 日	02 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02 月 01 日	02 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02 月 11 日	02 月 21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 - 12 月）營業稅。（原申報日為 2 月 10 日，因春節假期改訂為同年月 11 日至 20 日，2 月 20 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 21 日）。	營業稅
02 月 15 日	03 月 15 日	1. 申請（撤銷）110 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2. 申請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所得稅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01 2022 S M T W T F S 1月31日 除夕 01 廿九 02 三十 03 臘月 04 初二 05 初三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一月 January	02 2022 S M T W T F S 01 正月初一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初五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二月 February	03 2022 S M T W T F S 01 廿九 02 三十 03 二月初一 04 初二 05 初三 06 初四 07 初五 08 初六 0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三月 March
04 2022 S M T W T F S 01 三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初五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四月 April	05 2022 S M T W T F S 01 四月 02 初二 03 初三 04 初四 05 初五 06 初六 07 初七 08 初八 0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五月 May	06 2022 S M T W T F S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六月 June
07 2022 S M T W T F S 01 初三 02 初四 03 初五 04 初六 05 初七 06 初八 07 初九 08 初十 09 十一 10 十二 11 十三 12 十四 13 十五 14 十六 15 十七 16 十八 17 十九 18 二十 19 廿一 20 廿二 21 廿三 22 廿四 23 廿五 24 廿六 25 廿七 26 廿八 27 廿九 28 三十 七月 July	08 2022 S M T W T F S 01 初四 02 初五 03 初六 04 初七 05 初八 06 初九 07 初十 08 十一 0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三十一 八月 August	09 2022 S M T W T F S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十三 0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二十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3 廿八 24 廿九 25 三十 26 三十一 九月 September
10 2022 S M T W T F S 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 01 初六 02 初七 03 初八 04 初九 05 初十 06 十一 07 十二 08 十三 0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二十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廿六 22 廿七 23 廿八 24 廿九 25 三十 十月 October	11 2022 S M T W T F S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十四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三十一 十一月 November	12 2022 S M T W T F S 01 初八 02 初九 03 初十 04 十一 05 十二 06 十三 07 十四 08 十五 0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三十一 十二月 December

註：1.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 - 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元大聯合會計師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爰「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16：30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